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池州石油分公司中石化池州石油分公司池州油库码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13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池州石油分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的要求，组织召开中石化池州石油分公司池州油库码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验收工作组，依据《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池州石油分公司中石化池州石油分公司池州油库码头验收监测报告表》，经现场勘查并对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形成专家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中石化池州石油分公司池州油库码头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池州石油分公司

行业类别：G55 水上运输业

建设地点：池州市东流路，长江贵池水道贵池南港右岸

建设规模：码头占用长江岸线100m，建成950吨级油船（兼顾2000吨级）趸船式斜坡浮码头一座，设计年进口汽油、柴油30万吨。输油管线总长1.7km，共2根DN150的输油管道（本项目不含后方的油库工程）。项目工程组成见表1。

表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现状评估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趸船式斜坡浮码头	950吨级油船（兼顾2000吨级）趸船式斜坡浮码头一座，利用岸线100m，设49.65m×8.7m×2.0m钢质浮趸1艘，配备离心式顶水泵1台	已建950吨级油船（兼顾2000吨级）趸船式斜坡浮码头一座，利用岸线100m，设49.65m×8.7m×2.0m钢质浮趸1艘，配备离心式顶水泵1台	与现状评估一致
	输油管线	2根DN150的输油管道，总长1.7km	已建2根DN200的输油管道，总长1.7km	输油管道优化
辅助工程	门卫楼	1座，砖混结构，规格25m×7m×7m，配电间设置在门卫室楼的二层西侧	已建1座砖混结构门卫楼，配电间设置在门卫室楼的二层西侧	与现状评估一致
	消防泵房	1座，砖混结构，规格10m×4m×2.5m	已建1座砖混结构消防泵房	与现状评估一

				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来自外部自来水管网，管径 DN25，接管点压力约 0.3MPa，主要用于趸船生活用水	用水来自外部自来水管网，管径 DN25，主要用于趸船生活用水	与现状评估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码头岸上部分，地面雨水自流外排，船上雨水自流外排入江中；趸船上初期雨水收集后泵入后方油库；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做农肥使用	已按雨污分流建设；码头岸上部分，地面雨水自流外排，船上雨水自流外排入江中；趸船上初期雨水收集后泵入后方油库；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做农肥使用	与现状评估一致
	供电	码头用电由外部 10KV 电源线引入码头陆地区域的变压器，经变压后供各电设施使用。变压器容量为 80KVA。码头用电主要有消防水泵（55kW）和顶水趸（30kW）和照明。	码头用电由外部 10KV 电源线引入码头陆地区域的变压器，经变压后供各电设施使用	与现状评估一致
	消防	4 只公称容积为 200m <sup>3</sup> 的拱顶钢罐作为消防水管，配置一套固定式泡沫灭火系统，并配备一定数量的移动式灭火器材和物资	已设置 4 只公称容积为 200m <sup>3</sup> 的拱顶钢罐作为消防水管，配置一套固定式泡沫灭火系统，并配备一定数量的移动式灭火器材和物资	与现状评估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设置密闭的转运系统，码头区不设置贮存设施；斜油后输送管顶水，使管道内无集油	已设置密闭的转运系统，码头区不设置贮存设施；斜油后输送管顶水，使管道内无集油	与现状评估一致
	废水治理措施	趸船上设置下沉式雨水收集池收集码头上的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并泵送到后方油库；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做农肥使用，不对外排放	已在趸船上设置下沉式雨水收集池收集码头上的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并泵送到后方油库；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做农肥使用，不对外排放	与现状评估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选型要选择低噪声设备。船舶发动机停靠港后不开发动机，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在平面布置时考虑将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并安装消音器、软接头等措施。	已通过控制船舶、合理平面布置、安装消音器、软接头等措施进行噪声污染防治	与现状评估一致
	固废治理措施	船舶生活垃圾按照海事部门要求处置、岸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船舶生活垃圾已按照海事部门要求处置，岸上生活垃圾已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与现状评估一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池州油库始建于 1974 年，油库码头位于池州市东流路，码头主要承担着将外来运油船上的油品卸至油库的功能。油库码头现有《港口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附证》，作业范围包括汽油、柴油装卸作业，输送方式为船-管道-油罐。码头于 1977 年建成，中石化池州石油分公司池州油库码头主要包括岸上辅助设施场地和水域趸船两部分。

2019年10月，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池州石油分公司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池州石油分公司中石化池州石油分公司中石化池州石油分公司池州油库码头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2019年12月3日，池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池环函[2019]357号）《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池州石油分公司中石化池州石油分公司池州油库码头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的函》对本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23年10月12日~13日、2023年10月17日、2023年10月25日，项目开展竣工验收废气及噪声监测。

### （三）投资情况

实际工程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工程实际投资11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5.7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池州石油分公司中石化池州石油分公司池州油库码头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审批意见中所有内容，不包括卸油码头及卸油管线。

##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变更情况：输油管线优化

原环评要求：设置2根DN150的输油管道，总长1.7km。

实际情况：已建2根DN200的输油管道，总长1.7km。

变动情况说明：本项目验收阶段实际已建2根DN200的输油管道用于码头油料装卸，总长1.7km，但码头油料年储存周转总量不变。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设备调整未改变项目建设性质、未导致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因此，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 （1）到港船舶废气

靠港作业的船舶，由于燃油发动机的工作会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成分是非甲烷总烃、SO<sub>2</sub>、NO<sub>x</sub> 和 CO。

码头通过强化靠港船舶管理（建议靠港作业的船舶停在码头时辅机启动，主机处于停运状态，减少燃油排放的废气）、码头周边绿化等措施降低到港船舶排放的废气。

#### 扫线废气

项目卸船采用“专线专用”，在卸油作业完成后，拆除输油管线，并上好盲板后，开启趸船上船舶海底阀，启动顶水泵，直接抽取长江水进行顶水作业，将管线中余油尽数顶入至远离码头的油库的顶水罐中，然后经过稳定，计量、放水至库区污水的处理系统进行处理。顶水结束后油管线主要介质为水。因此无扫线废气产生。

##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码头区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船舶含油废水、船舶生活污水、船舶的压舱水、顶水废水、趸船的初期雨水、码头员工的生活污水。

（1）船舶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由池州海事局统一管理，并由海事局指定的接污船接收后统一处理，船舶不得在码头范围内直接排污。

（2）船舶含油废水：船舶含油废水由船舶自备油水分离器处理含油废水达标排放。船舶舱底油污水的排放严格按当地海事部门规定，含油舱底水排放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552-2018），含油浓度低于 15mg/L 后由池州海事局指定的接污船接收处理。

（3）船舶的压舱水：运输船舶均配备专用的压舱水舱，所有压舱水根据海事部门的要求进行排放，不在港池内排放。

（4）顶水废水：管道扫线的顶水废水进入远离码头的油库的顶水罐中，经过稳定、计量、放水至库区污水的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不在码头区域产生和处理。

（5）趸船的初期雨水：

项目设置了 100m<sup>3</sup> 的下沉式雨水收集池，将收集的初期雨水通过输油管线送到远离码头的油库的顶水罐中，与顶水废水一起经过稳定、计量、放水至库区污水的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不在码头区域处理和排放。

（6）生活污水：

码头正常生产时共有员工 4 人，码头区域不设食堂和宿舍、淋浴等设施，生

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做农肥使用。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船机泵、水泵及船舶进出港的鸣笛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减振、加强到港船舶管理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降噪。

### 3、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船舶生活垃圾及港区生活垃圾。

本项目船舶生活垃圾委托池州市宇豪长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港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较大或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 建议污染治理设施设专人管理，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确保码头区域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表。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池州石油分公司

2023年11月13日